

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农业四情监测系统 订购合同书

甲方：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政策法规，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BTZCTYS-G-H-250071）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、部署、运维农业四情监测系统（墒情、苗情、虫情、灾情）相关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土默特右旗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

2.项目地点：土默特右旗

3.项目内容：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要求，提供农业四情监测系统全套软硬件设备、安装调试、系统集成、平台对接、操作培训、质量保障及后期运维服务，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、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且按要求上传至指定平台。

4.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1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
- （2）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
- （3）货物需求一览表
- （4）中标通知书

第二条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777609 元（大写：柒拾柒

万柒仟陆佰零玖元整）。

2.价款构成：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设备采购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系统集成费、税费。

3.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之内，甲方给乙方付合同金额 20%预付资金。

（2）完成工程量的 100%，根据财政拨款进度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

（3）待验收合格后，根据财政拨款进度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

（4）设备运行质保期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未收到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，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。

第三条履约保证金

1.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%（即人民币：77760 元（大写：柒万柒千柒佰陆拾元整））的不可撤销独立履约保函。

2. 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，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。

3. 保函担保范围包括乙方未按期交货、货物质量或安装调试不合格且整改无效、擅自转包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4.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索赔时，应向保证人提交书面索赔函及相关违约证明文件，乙方无条件配合，保证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相应款项。

5.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，甲方应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通知保证人解除保函责任；保函到期未索赔的，自动失效。

6. 保函内容如需变更，须经甲方、乙方、保证人三方书面同意。

第四条 交货、安装与调试

1. 交货、安装调整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。交货时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退换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相关责任：乙方负责设备运输、卸货、安装过程中的安全，承担设备损坏、丢失的责任；安装调试过程中，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，做到安全、文明、环保施工，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。

3. 调试要求：系统调试完成后，须连续稳定运行 72 小时以上，监测数据采集、传输正常，软件平台功能达标，软硬件联动正常，视为调试合格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验。

第五条 验收

1.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，验收组织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，必要时可邀请甲方上级主管单位、农技专家参与。

2.初验：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调试合格标准后，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及相关资料（设备清单、检测报告、安装调试记录等）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，初验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初验合格确认书》；初验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10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重新申请初验，直至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逾期未整改合格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3.终验：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，试运行期限为30日，试运行期间，乙方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，及时处理出现的故障。试运行期满后，若系统无重大故障、数据准确有效、平台对接成功、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，乙方提交终验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，终验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终验合格确认书》；终验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10日内完成整改，重新组织终验，直至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约定、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，以及甲方指定的政府平台接入要求为准。前述作为验收标准的材料中存在标准不一致的，以较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。

第六条培训与技术支持

1.培训服务：乙方须在系统终验合格后90日内，为甲方提供不少于5次的专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、数据解读、设备维护、常见故障处理等，培训对象为甲方指定的操作

人员、管理人员，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、处理常见问题。

2.资料提供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、系统维护手册、部署图纸、软件使用说明书、账号密码清单、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，确保甲方能够独立开展系统日常管理工作。

3.技术支持：质保期及运维期内，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，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、系统故障，一般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确保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；若故障无法当场解决，乙方须向甲方说明故障原因、处理方案及预计解决时间，并持续跟进直至故障解决。

第七条质保与运维

1.免费质保期：自系统终验合格并签署《终验合格确认书》之日起，硬件设备质保期 5 年，远程控制系统免费使用及维保期 10 年，质保期内，乙方对所有硬件设备、软件平台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、免费升级服务，因设备质量问题、系统自身故障产生的维修、更换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运维服务：质保期内，乙方负责系统的日常运维，包括数据巡检、设备维护、软件升级、故障处理等，确保系统稳定运行，监测数据正常上传；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运维续保方案，续保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同类服务单价，甲方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是否续保。

3.质保例外：因甲方人为操作失误、不可抗力、第三方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、系统故障，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，

乙方可提供维修、更换服务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费用明细，经甲方确认后再开展服务。

第八条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1.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，提供项目所需的施工条件（包括监测点位基础、现场通行权限等），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单位、人员，确保施工顺利进行。

2.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组织验收、支付合同款项，配合乙方完成上级政府平台对接工作。

3.负责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，规范操作设备及软件平台，避免人为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、系统故障；若发现系统异常，及时通知乙方处理。

4.不得擅自拆卸、改装、损坏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，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，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为全新、原厂合格产品，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，无质量缺陷、无侵权问题（包括知识产权、商标权等），若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纠纷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运维等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、顺利通过验收，满足甲方使用需求。

3.保证系统运行稳定、数据采集准确、传输安全，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使用、泄露、转让甲方的监测数据

及相关政府信息。

4.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，确保施工人员、设备及现场安全。

5.不得将本项目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，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、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6.质保期及运维期内，严格履行售后运维责任，及时处理系统故障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

7.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未能全面履行其义务的，应按合同总金额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调查取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）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九条知识产权与数据归属

1.硬件设备的知识产权归设备生产厂家或乙方所有，甲方享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出借设备，不得侵犯相关知识产权。

2.软件平台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永久使用权，乙方不得擅自收回使用权，不得限制甲方的正常使用（除甲方违约外）。

3.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监测数据、农业信息，其所有权、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、运维过程中使用相关数据，不得擅自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泄露、转让相关数据，若违反本条约定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同时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%支付甲方违约

金。

第十条保密条款

1.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、项目技术资料、监测数据、甲方的政府信息及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（法律法规要求披露、双方书面同意披露的除外）或擅自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2.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、解除而失效，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，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。

3.若一方违反本条约定，泄露对方保密信息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% 支付违约金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1.不可抗力：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。

2.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其他

1.双方所有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准。如有变

动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土默特右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乙方：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土默特右旗敕勒川大街562000012104	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5859号
代表： 	代表： 
电话：0472-8912915	电话：021-50187018
开户行：内蒙古农村信用社土默特右旗惠丰支行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亭林支行
账号：1007501220000000006812	账号：03811010040095656
日期：2020年3月22日	日期：2020年3月22日

附件清单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(元)
1	气象站	NTT-QX9	21000	7	147000
2	管式墒情监测仪	NTT-DGTWS-GPRS	15300	7	107100
3	智能虫情监测设备	NTT-CQ	55800	7	390600
4	苗情监测	NTT-MQ	7070	7	49490
5	围栏	NTT-SQWL	5950	7	41650
6	太阳能供电系统	NTT-GD4	5967	7	41769
合计					777609